

东丰县财政通信网络服务及数据中心机房
维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6号-JLZTZC-2025-003

招 标 人：东丰县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永（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丰县财政通信网络服务及数据中心机房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

东丰县财政通信网络服务及数据中心机房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6号-JLZTZC-2025-003

项目名称：东丰县财政通信网络服务及数据中心机房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850000

最高限价（元）：2850000

采购需求：通信网络服务及数据中心机房维护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周期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石油、银行、能源、电信等行业允许以法人身份或任一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

3.2 对“信用中国”网站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④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中国裁判文书网”⑤投标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交易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1.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2. 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入驻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3. 若期限届满，获取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废标，并发布废标公告。4. 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锁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文件时，请准确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同时招标人不予受理。3. 凡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开标室一（药业大街2648号）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东丰县财政局

地址：东丰县东丰镇东风路3688号

联系方式：0437-622371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玉圭园小区C6号楼160、260室

联系方式：0437-3532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爽

电话：0437-35323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丰县财政局 地址：东丰县东丰镇东风路3688号 联系方式：0437-6223716 联系人：王波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中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玉圭园小区C6号楼160、260室 联系方式：0437-3532399 联系人：许爽
1.1.4	项目名称	东丰县财政通信网络服务及数据中心机房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76号-JLZTZC-2025-003
1.1.5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需求)	通信网络服务及数据中心机房维护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周期三年
1.3.3	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能力和信誉	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石油、银行、能源、电信等行业允许以法人身份或任一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 信誉要求： 1、“信用中国”网站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④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

		“中国裁判文书网”⑤投标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 财务要求：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投标人在2025年1月1日至今日期间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为开标前 10 日 将问题以 word 格式发至 zt202203@126.com 邮箱，并将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截止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以答复，其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3	招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是否发布了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需清晰易辨附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1、有效营业执照； 2、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投标人在2025年1月1日至今日期间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 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4、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 至今） 具有与本项 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如 有），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注：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首页、 双方签字盖章页、 内容及金额页，实质性信息内容不清晰、不可辨识则不得 分。 5、“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 ”列入④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 “中国裁判文书 网 ” ⑤投标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网络截图；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承诺函；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 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 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 均无效，提供承诺函；

		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850000元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视为废标。 2、投标报价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服务以及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辅助服务和辅助货物的全部价格。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6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入帐时间为准。 收款人名称：吉林省中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大街支行 帐 号：0740305031015200001355 1、若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该申请人将被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投标人在2025年1月1日至今日期间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 投标文件内的电子证件及证明资料均需按要求盖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4.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锁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同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凡与招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开标室一(药业大街2648号)开评标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系统内显示的先后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u>0</u>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u>5</u>人组成，成员总数为<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序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该收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实行市场调节价。

10.2	付款方式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0.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的相关规定，可享受“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方可享受。
	关于监狱企业政策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绿色发展	（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2）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 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须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符合以上节能、环保要求且没有失效的投标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证明清单在清单中明示所投产品（如有请按要求提供），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注明所在页码，详细、清晰标注此类产品价格及所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以方便专家评审，否则此项不予评审。 （注：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按评审标准给予加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标志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关于中小企业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可

		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预留份额扶持政策参与竞争；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起公示。 3、投标人须对提供的声明函内容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如有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10.4	其他要求	电子标说明： 1.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1 份。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政采云”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 3. 投标人进入腾讯会议后（腾讯会议号：159-158-648），将姓名修改为投标单位全称。 4. 投标人在会议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腾讯会议室，后果自负。 5. 投标人对会议过程和会议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腾讯会议时提出，非会议过程中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报价确认方式： 1. 公布投标人名单后 30 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报价信息，投标人需在线确认报价信息。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10.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保函的银行，经营范围中应具有“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业务）或担保公司保函（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应具有工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无
10.8	报价说明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上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响应作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 (12)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1.4.4 违法行为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以word格式发至zt202203@126.com邮箱，并将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

1.10.3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已通过 CA 锁认证成功并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之前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栏目澄清文件通知，并在投标人账号系统内查看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内容可自行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4) 投标报价；
- (5) 技术部分；
- (6) 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7) 服务团队配置；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视为废标。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服务以及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辅助服务和辅助货物的全部价格。

3.2.2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投标人在2025年1月1日至今日期间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投标文件内的电子证件及证明资料均需按要求盖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同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腾讯会议、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开标环节。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按照会议主持人指令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5) 解密成功，生成开标记录表；
- (6) “政采云”平台公布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需在线确认报价信息，有问题当场澄清；
- (7)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序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示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责令修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可将质疑材料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具体程序、时限及需递交文件的内容需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要求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投标人在2025年1月1日至今日期间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信誉要求	1.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④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 “中国裁判文书网”⑤投标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标书内附网络截图并加盖公章。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提供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用人单位参保证明、缴纳税收凭证或完税凭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内的电子证件及证明资料均需按要求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签署。
4.	投标内容	通信网络服务及数据中心机房维护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周期三年。
6.	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及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标书内附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10.	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285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视为废标。

(二)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37分 技术部分：53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2.3	投标报价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上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响应作废标处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10-0
商务部分 (37分)	项目经理资格 15分	基于对网络安全保障方面的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本企业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数据中心（机房）规划设计工程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通信等相关专业）。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每提供一项证书得5分，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	15-0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项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得1分，最多得5分。	5-0
	人员配备情况 5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拟派运维人员（除项目经理外），需具备专业技术职称（通信等相关专业）。（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每提供一名人员证书得0.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5-0
	公司业绩 12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3分，最高得12分。 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内容及金额页，实质性信息内容不清晰、不可辨识则不得分。	12-0

技术部分 (53分)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充实、表述清楚、对本项目控制合理得当，方案清晰、明确、合理、可行性高的得10分； 实施方案较清晰、明确，相对较合理，可行性一般，能够完成实施的得8分； 实施方案不清晰，不明确，合理性、可行性差，待完善的得6分； 实施方案存在缺陷，可能影响正常实施的得3分； 实施方案不可行或无不得分。	10-0
	应急方案	遇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清晰、明确、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比较清晰、明确，相对比较合理，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8分； 方案不清晰，不明确，合理性、可操作性差，待完善的得6分； 方案存在缺陷，可能影响正常实施的得3分； 应急方案不可行或无不得分。	10-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10分； 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8分； 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6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3分； 方案不可行或无不得分。	10-0
	软件功能及技术指标	1. 数据管理：要求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结合招标方业务数据现状，制定数据管理规范；并协助完成数据管理规范中，有关数据的生成流程、使用制度等文档的编制，并按其要求提供有效的数据管理工具，提供数据管理工具界面截图材料得5分，否则不得分。 2. 运维任务管理：设备维修、巡检、保养等运维任务的下达、分派和跟踪管理，支持PC端和移动端在线审批，可以设置运维任务的优先级、执行时间和执行人员，提高运维效率。提供运维任务管理界面截图材料得5分，否则不得分。 3. 运维记录管理：记录设备的维修、保养、巡检等操作情况，包括操作人员、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故障描述、维修过程等详细信息，形成完整的运维记录。提供运维记录管理界面截图材料得5分，否则不得分。	15-0
	安全策略调优服务	1、第三方应用性能管理平台实现应用状态实时监控功能的。提供界面截图材料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第三方应用性能管理平台提供主动预测风险，分析潜在问题功能的。提供界面截图材料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第三方应用性能管理平台实现自动探查应用结构，快速定位根源问题功能的。提供界面截图材料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第三方应用性能管理平台提供实时监控用户行为，准确定位代码异常功能的。提供界面截图材料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以上要求提供的截图及证明资料需加盖原厂商公章，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生效。	8-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一）初步评审；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一）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10分；

（2）商务部分：37分；

（3）技术部分：53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根据授权推荐三名以上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在线签字确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招标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招标。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资料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要求：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

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_____%；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本合同样本其他条款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解决。

第五章 服务需求

附表 1：服务细项清单

序号	服务大项	预算代码	单位（服务）名称	数量	备注
1	网络通信服务	1001	东丰财政数据中心	1	财政业务汇聚专线300M接入
2		1002	政务大厅	1	财政业务专网 100M 接入
3		301001	东丰县东丰镇财政所	1	预算单位下行200M 速率
4		301008	东丰县东丰镇综合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5		302001	东丰县大兴镇财政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6		302008	东丰县大兴综合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7		303001	东丰县拉拉河镇财政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8		303008	东丰县拉拉河镇综合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9		304001	东丰县猴石镇财政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0		304008	东丰县猴石镇综合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1		305001	东丰县大阳镇财政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2		305008	东丰县大阳镇综合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3		306001	东丰县二龙山乡财政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4		306008	东丰县二龙山乡综合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5		307001	东丰县横道河镇财政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6		307008	东丰县横道河综合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7		308001	东丰县南屯基镇财政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8		308008	东丰县南屯基综合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9		309001	东丰县三合满族朝鲜族乡财政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0		309008	东丰县三合满族朝鲜族乡综合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1		310001	东丰县小四平镇财政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2		310008	东丰县小四平镇综合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3		311001	东丰县杨木林镇财政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4		311008	东丰县杨木林镇综合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5		312001	东丰县黄河镇财政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6		312008	东丰县黄河镇综合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7		313001	东丰县沙河镇财政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8		313008	东丰县沙河镇综合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9		314001	东丰县那丹伯镇财政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30		314008	东丰县那丹伯镇综合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31		315001	东丰县吉鹿街道办事处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32		316001	东丰县祥鹿街道办事处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33		317001	东丰县福鹿街道办事处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34		402001	东丰县档案馆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35		403001	东丰县教育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36		403002	东丰县第一幼儿园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37		403003	东丰县第二幼儿园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38		403004	东丰县实验小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39		403005	东丰县第二实验小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40		403006	东丰县东丰镇中心小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41		403007	东丰县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42		403009	东丰县东丰镇仁合学校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43		403010	东丰县大兴镇中心小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44		403011	东丰县拉拉河镇中心校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45		403012	东丰县猴石镇中心小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46		403013	东丰县杨木林镇中心小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47		403014	东丰县横道河镇中心校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48		403015	东丰县横道河镇和平小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49		403016	东丰县小四平镇中心小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50		403018	东丰县大阳镇中心小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51		403019	东丰县大阳镇影壁山小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52		403020	东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53		403021	东丰县三合满族朝鲜族乡五道岗小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54		403023	东丰县南屯基镇红石学校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55		403024	东丰县二龙山乡中心校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56		403025	东丰县二龙山乡永合小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57		403026	东丰县黄河镇中心小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58		403028	东丰县沙河镇中心校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59		403029	东丰县那丹伯镇中心小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60		403030	东丰县实验中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61		403031	东丰县第四中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62		403034	东丰县大兴镇中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63		403035	东丰县拉拉河镇中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64		403036	东丰县农村实验中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65		403037	东丰县杨木林镇中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66		403038	东丰县横道河镇中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67		403039	东丰县横道河镇和平中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68		403040	东丰县小四平镇中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69		403041	东丰县小四平镇一面山学校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70		403042	东丰县大阳镇中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71		403045	东丰县三合满族朝鲜族乡五道岗中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72		403046	东丰县南屯基镇中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73		403048	东丰县二龙山乡中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74		403049	东丰县二龙山乡永合中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75		403050	东丰县黄河镇中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76		403051	东丰县黄河镇中育学校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77		403052	东丰县沙河镇中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78		403053	东丰县那丹伯镇中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79		403054	东丰县第二中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80		403055	东丰县第三中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81		403056	东丰县职业高级中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82		403057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东丰工作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83		403058	东丰县教师进修学校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84		403060	东丰县学校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85		403062	东丰县教育科学研究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86		403063	东丰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87		403064	东丰县教育技术装备办公室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88		403065	东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89		403066	东丰县第三幼儿园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90		403067	东丰县新城小学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91		403069	东丰县第四幼儿园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92		403070	东丰县第五幼儿园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93		403071	东丰县鹿乡学校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94		404001	中共东丰县委党校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95		406001	东丰县科学技术协会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96		407001	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97		407002	东丰县图书馆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98		407004	东丰县文化馆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99		407006	东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00		407007	东丰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01		407008	东丰县农民画馆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02		407009	东丰县文化广播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03		407010	东丰县文物管理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04		408001	东丰县融媒体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05		502001	东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06		502011	东丰县就业服务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07		505001	东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08		506001	东丰县民政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09		506002	东丰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10		506005	东丰县殡葬管理所（非税）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11		506005	东丰县殡葬管理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12		506007	东丰县救助管理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13		506008	东丰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14		506009	东丰县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15		506010	东丰县公墓管理处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16		506011	东丰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17		507001	东丰县卫生健康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18		507003	东丰县医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19		507005	横道河镇和平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20	507006	东丰县中医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21	507007	东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22	507008	东丰县结核病防治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23	507010	东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24	507011	东丰县黄河镇中育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25	507012	东丰县小四平镇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26	507013	东丰县大兴镇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27	507014	东丰县南屯基镇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28	507015	东丰县拉拉河镇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29	507017	东丰县横道河镇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30	507018	东丰县猴石中心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31	507019	东丰县二龙山乡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32	507020	东丰县大阳镇影壁山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33	507021	东丰县三合满族朝鲜族乡五道岗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34	507022	东丰县东丰镇仁合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35	507023	东丰县二龙山乡永合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36	507024	东丰县那丹伯镇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37	507025	东丰县三合满族朝鲜族乡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38	507026	东丰县杨木林镇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39	507028	东丰县沙河镇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40	507029	东丰县小四平镇一面山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41	507030	东丰县南屯基镇红石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42	507032	东丰县卫生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43	507035	东丰县黄河镇中心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44	507036	东丰县大阳镇中心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45	507037	东丰县东丰镇卫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46	508001	东丰县残疾人联合会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47	508002	东丰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48	510001	东丰县红十字会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49	511001	东丰县医疗保障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50	512001	东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51	601001	东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52	60200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东丰县委员会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53	604001	中共东丰县委社会工作部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54	607001	东丰县审计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55	608001	中共东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56	609001	中国共产党东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57	611001	东丰县司法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58	611002	吉林省东丰县公证处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59	611003	东丰县法律援助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60	613001	中共东丰县委宣传部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61	614001	东丰县信访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62	615001	中共东丰县委政法委员会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63	616001	中共东丰县组织部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64	616002	东丰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65	619001	东丰县工商业联合会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66	620001	东丰县妇女联合会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67	6210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丰县委员会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68	623001	东丰县公安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69	624001	东丰县检察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70	625001	东丰县人民法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71	626001	中共东丰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72	629003	东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73	630001	东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74	632001	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75	632002	东丰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76	701001	东丰县农业农村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77	701006	东丰县绿色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78	701007	东丰县农民科技教育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79	701008	东丰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80	701010	东丰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81	701011	东丰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工作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82	701012	东丰县畜牧总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83	701014	东丰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84	701015	东丰县农业产业化和园艺特产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85	701019	东丰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86	701021	东丰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87	701022	东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88	701025	东丰县动物检疫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89	705001	东丰县水利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90	705002	东丰县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91	705004	东丰县水资源管理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92	705009	东丰县水利勘测院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93	705010	东丰县河道堤防管理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94	708001	东丰县梅花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95	708002	东丰县梅花鹿科技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96	708003	东丰县吉林梅花鹿种质资源保护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97	801001	东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98	802001	东丰县自然资源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199	802003	东丰县农村土地管理总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00	802018	东丰县矿产资源保护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01	802021	东丰县城镇土地管理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02	802022	东丰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03	803001	东丰县总工会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04	804001	东丰县环境保护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05	805001	东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06	805009	东丰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07	805010	东丰县房屋管理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08	805011	东丰县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09	805012	东丰县村镇建设管理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10	805013	东丰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11	805019	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12	805020	东丰县新型墙体材料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13	805022	东丰县城建设档案馆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14	806001	东丰县林业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15	806009	东丰县林业工作总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16	806028	东丰县国有林总场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17	806029	东丰县横道河保护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18	806030	东丰县沙河镇保护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19	806031	东丰县仁合保护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20	806032	东丰县大阳保护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21	806033	东丰县城郊保护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22	806034	东丰县杨木林保护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23	806035	东丰县大兴保护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24	806036	东丰县中育保护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25	806037	东丰县一面山保护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26	806038	东丰县小四平保护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27	806039	东丰县那丹伯保护站保护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28	806040	东丰县南屯基保护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29	808001	东丰县交通运输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30	808003	东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31	808006	吉林省东丰县公路收费总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32	808007	东丰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33	809001	东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34	810001	东丰县应急管理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35	812001	东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36	812002	东丰县市政设施维护处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37	812003	东丰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38	812004	东丰县园林管理处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39	812005	东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40	812018	东丰县水源供水管理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41	901007	东丰县粮油品质卫生检验监测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42	903001	东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43	904001	吉林东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44	905001	东丰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45	905001	东丰县商务局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46		906005	东丰县军粮供应站	1	预算单位下行 200M 速率		
247			财政局电子政务外网	1	电子政务外网 100M 接入		
248			智慧城市和财政专网互联专线	1	与东丰县云计算数据中心超融合平台互联对接, 速率 300M		
249			东丰财政数据中心	1	500M互联网接入		
250			财务通	2 1 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磁盘阵列设备维保服务	一、维保服务对象 针对本项目的磁盘阵列设备，具体见设备明细清单。 二、维保服务内容 （一）硬件设备维保 1、提供1年硬件维保服务，不含软件升级服务。 2、提供本地化硬件设备维保服务，服务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提供免费现场设备故障检测服务、免费故障部件维修服务、免费故障设备维修服务。 3、首次签订合同提供磁盘阵列缓存电池更换服务。 （二）故障处理服务 提供磁盘阵列设备故障处理服务；当磁盘阵列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定位故障点，并进行及时故障处理。服务工程师通过电话、远程方式进行解决，如无法解决时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的方式进行故障处理，要求10分钟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确保相关业务系统的可用性。要求排除故障后提供事件处理或故障处理服务报告。 （三）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磁盘阵列设备的常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不限次数，投标人为用户提供365*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10分钟响应，1小时内电话或网络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提供365*5*8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10分钟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应提供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四）详细服务内容 在磁盘阵列的日常维护中，通过对磁盘阵列进行健康检查，实时了解磁盘阵列运行状况，检测相关告警信息，提前发现并消除系统异常和潜在故障隐患，确保系统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现场服务内容包括故障检测、参数配置，调试及排错。详细服务内容如下： ①记录磁盘阵列的逻辑配置、物理配置、状态配置等参数，通过阵列配置软件，以文件形式备份上述参数。在紧急重建阵列、恢复存储数据时实使用。 ②查看日志文件：磁盘阵列的日志文件详细记录了磁盘阵列内部运行情况，包括发生的每个事件序列号、严重级别、相关的服务器IP地址、有关设备的具体位置及事件发生的时间等内容，这些信息对于诊断和排除磁盘阵列故障十分有用。 ③对于重要文件定期做一次全备份。 ④硬件故障由服务商负责联系厂家更换或维修，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⑤每月提供设备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服务报告。风扇是否有异常，包括噪音及				3	年

		是否正常转动；检查硬盘指示灯是否正常，热备盘是否工作正常；检查磁盘阵列的供电电源是否正常；在SAN交换机的日常维护中，通过对SAN交换机进行健康检查，实时了解SAN交换机运行状况，检测相关告警信息，提前发现并消除系统异常和潜在故障隐患，确保系统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现场服务内容包括故障检测、参数配置，调试及排错。详细服务内容如下： ①参数配置、参数配置备份、Zone管理、调试及排错。 ②硬件故障由服务商负责联系厂家更换或维修，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③每月提供设备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服务报告。 3-1风扇是否有异常，包括噪音及是否正常转动； 3-2检查网络指示灯是否正常； 3-3检查交换机的供电电源是否正常。		
2	*信息安全设备维护服务	一、运维服务对象 针对机房内所有信息安全设备。 二、运维服务内容 （一）故障定位服务 提供信息安全设备故障处理服务；服务不限次数，当信息安全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定位故障点，并进行及时故障处理。服务工程师通过电话、远程方式进行解决，如无法解决时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的方式进行故障处理，10分钟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确保相关业务系统的可用性。排除故障后提供事件处理或故障处理服务报告。 （二）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信息安全设备的常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不限次数，投标人为用户提供365*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10分钟响应，1小时内电话或网络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提供365*5*8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10分钟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应提供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三）详细服务内容 安全设备现场服务内容包括故障检测、参数配置，调试及排错。在安全设备的日常维护中，通过对安全设备进行健康检查，实时了解安全设备运行状况，检测相关告警信息，提前发现并消除网络异常和潜在故障隐患，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详细服务内容如下： ①检查CPU值:正常工作状态下安全设备CPU使用率应保持在50%以下，如出现CPU利用率过高情况需给予足够重视，应检查Session使用情况和各类告警信息，并检查网络中是否存在攻击流量。通常情况下CPU利用率过高往往与攻击有关，正确设置screening对应选项进行防范。 ②内存:如果出现内存使用率高达90%时，需检查网络中是否存在攻击流量，并察看为debug分配的内存空间是否过大。 ③在业务使用高峰时段检查安全设备关键资源（如：Cpu、Session、Memory和接口流量）等使用情况，建立网络中业务流量对设备资源使用的基准指标，为今后确认网络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提供参照依据。当session数量超过平常基准指标20%时，需检查session表和告警信息，检查session是否使用于正常业务，网络中是否存在flood攻击行为。当Cpu占用超过平常基准指标50%时，需查看异常流量、告警日志、检查策略是否优化、配置文件中是否存在无效的命令。 ④整理一份上下行交换机配置备份文档（调整其中的端口地址和路由指向），提供备用网络连线。防止安全设备发生硬件故障时能够快速旁路安全设备，保证业	3	年

务正常使用。

⑤重视并了解安全设备产生的每一个故障告警信息，在第一时间修复故障隐患。

⑥硬件故障由服务商负责联系厂家更换或维修，期间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⑦每季度提供设备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服务报告。查看安全设备日志信息；检查策略是否有改动，策略配置是否正确合理，策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确保每次更在记录在案。检查指示灯是否正常；检查安全设备的供电电源是否正常；入侵检测现场服务内容包括故障检测、参数配置，调试及排错。在入侵检测系统的日常维护中，通过对入侵检测系统进行健康检查，实时了解入侵检测系统运行状况，检测相关告警信息，提前发现并消除网络异常和潜在故障隐患，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详细服务内容如下：

①检查CPU值:正常工作状态下安全设备CPU使用率应保持在50%以下，如出现CPU利用率过高情况需给予足够重视，应检查Session使用情况和各类告警信息，并检查网络中是否存在攻击流量。通常情况下CPU利用率过高往往与攻击有关，正确设置screening对应选项进行防范。

②内存:如果出现内存使用率高达90%时，需检查网络中是否存在攻击流量，并察看为debug分配的内存空间是否过大。

③在业务使用高峰时段检查安全设备关键资源（如：Cpu、Session、Memory和接口流量）等使用情况，建立网络中业务流量对设备资源使用的基准指标，为今后确认网络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提供参照依据。当session数量超过平常基准指标20%时，需检查session表和告警信息，检查session是否使用于正常业务，网络中是否存在flood攻击行为。当Cpu占用超过平常基准指标50%时，需查看异常流量、告警日志、检查策略是否优化、配置文件中是否存在无效的命令。

④整理一份上下行交换机配置备份文档（调整其中的端口地址和路由指向），提供备用网络连线。防止安全设备发生硬件故障时能够快速旁路安全设备，保证业务正常使用。

⑤重视并了解安全设备产生的每一个故障告警信息，在第一时间修复故障隐患。

⑥硬件故障由服务商负责联系厂家更换或维修，期间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⑦每季度提供设备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服务报告。查看安全设备日志信息；检查策略是否有改动，策略配置是否正确合理，策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确保每次更在记录在案。检查指示灯是否正常；

检查安全设备的供电电源是否正常；

入侵检测现场服务内容包括故障检测、参数配置，调试及排错。在入侵检测系统的日常维护中，通过对入侵检测系统进行健康检查，实时了解入侵检测系统运行状况，检测相关告警信息，提前发现并消除网络异常和潜在故障隐患，确保设备始终处于

正常工作状态。详细服务内容如下：

①检查CPU值:正常工作状态下安全设备CPU使用率应保持在50%以下，如出现CPU利用率过高情况需给予足够重视，应检查Session使用情况和各类告警信息，并检查网络中是否存在攻击流量。通常情况下CPU利用率过高往往与攻击有关，正确设置screening对应选项进行防范。

②内存:如果出现内存使用率高达90%时，需检查网络中是否存在攻击流量，并察看为debug分配的内存空间是否过大。

③重视并了解入侵检测系统产生的每一个故障告警信息，在第一时间修复故障隐患。

③硬件故障由服务商负责联系厂家更换或维修，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⑤每季度提供设备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服务报告。 为了更好地对信息化设备实现科学管理，要求本次服务提供对应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要求支持PC端和手机端，服务期一年，软件随服务下线，但需导出所有运维服务及相关记录： ①.设备台账管理：对机房设备的基本信息进行录入和管理，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厂商、购买日期、保修期限、位置信息等，形成设备的台账清单，方便快速查找设备信息。 ②.运维任务管理：设备维修、巡检、保养等运维任务的下达、分派和跟踪管理，支持PC端和移动端在线审批，可以设置运维任务的优先级、执行时间和执行人员，提高运维效率。 ③.运维记录管理：记录设备的维修、保养、巡检等操作情况，包括操作人员、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故障描述、维修过程等详细信息，形成完整的运维记录。在运维记录管理中，具体包括如下子功能模块： (1)设备维修记录：记录设备故障发生、维修处理过程、更换零部件等信息，形成设备的维修记录。 (2)设备保养记录：记录设备的保养计划、保养内容、保养人员等信息，跟踪设备保养情况，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设备巡检记录：记录设备的巡检计划、巡检内容、巡检人员等信息，跟踪设备巡检情况，及时发现设备问题。 (4)操作日志记录：记录用户对系统的操作情况，包括登录、操作、修改等记录，确保系统操作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3	*路由交换设备安全运维服务	一、维保服务对象 针对机房内所有路由交换设备。 二、运维服务内容 （一）硬件设备维保 1、提供1年硬件安全运维服务，不含软件升级服务。 2、提供本地化硬件设备维保服务，服务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提供免费现场设备故障检测服务、硬件故障由服务商负责联系厂家更换或维修，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故障处理服务 提供路由交换机设备故障处理服务；服务不限次数，当路由交换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定位故障点，并进行及时故障处理。服务工程师通过电话、远程方式进行解决，如无法解决时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的方式进行故障处理，10分钟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确保相关业务系统的可用性。排除故障后提供事件处理或故障处理服务报告。 （三）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路由交换设备的常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不限次数，投标人为用户提供365*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10分钟响应，1小时内电话或网络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提供365*5*8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10分钟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提供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四）详细服务内容 在交换机的日常维护中，通过对交换机进行健康检查，实时了解交换机运行状况，检测相关告警信息，提前发现并消除网络异常和潜在故障隐患，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现场服务内容包括故障检测、参数配置，调试及排错。详细	3	年

		服务内容如下： ①参数配置、参数配置备份、VLAN管理、调试及排错。 ②硬件故障由服务商负责联系厂家更换或维修，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③每月提供设备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服务报告。风扇是否有异常，包括噪音及是否正常工作；检查网络指示灯是否正常；检查交换机的供电电源是否正常。在路由器的日常维护中，通过对路由器进行健康检查，实时了解路由器运行状况，检测相关告警信息，提前发现并消除网络异常和潜在故障隐患，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现场服务内容包括故障检测、参数配置，调试及排错。详细服务内容如下： ①参数配置、参数配置备份、系统管理、调试及排错。 ②硬件故障由服务商负责联系厂家免费更换或维修。 ③每月提供设备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服务报告。风扇是否有异常，包括噪音及是否正常工作；检查网络指示灯是否正常；检查路由器的供电电源是否正常。		
4	*UPS设备维保服务	一、维保服务对象 针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UPS设备，具体见设备明细清单。 二、维保服务内容 （一）硬件设备维保 1、提供1年硬件维保服务，不含软件升级服务。提供每年1次充放电检测。 2、提供本地化硬件设备维保服务，服务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提供免费现场设备故障检测服务、免费故障部件维修服务、免费故障设备维修服务。 （二）故障处理服务 提供UPS设备故障处理服务，当UPS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定位故障点，并进行及时故障处理。服务工程师通过电话、远程方式进行解决，如无法解决时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的方式进行故障处理，10分钟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确保相关业务系统的可用性。排除故障后提供事件处理或故障处理服务报告。 （三）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UPS设备的常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不限次数，投标人为用户提供365*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10分钟响应，1小时内电话或网络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提供365*5*8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10分钟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提供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四）详细服务内容 1.每月一次详细巡检服务。 2.检测电池运行的转换是否正常； 3.清理内部灰尘杂物； 4.检测内部静态旁路； 5.检查内部所有控制线路及带电线路是否绝缘良好； 6.断电情况下对UPS系统内部所有端子进行物理检查； 7.按客户要求实施功能检测； 8.对UPS的工作记录和报警记录进行检查，根据记录情况进行预防性维护； 9.检查布线是否正确，记录相关情况；	3	年
5	*空调设备维保服务	一、维保服务对象 针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空调系统，具体见设备明细清单。 二、维保服务内容 （一）硬件设备维保 1、提供1年硬件维保服务，不含软件升级服务。提供每年1次氟利昂注入，气压	3	年

		检测。 2、提供本地化硬件设备维保服务，服务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提供免费现场设备故障检测服务、免费故障部件维修服务、免费故障设备维修服务。 (二) 故障处理服务 提供空调设备故障处理服务；当空调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定位故障点，并进行及时故障处理。服务工程师通过电话、远程方式进行解决，如无法解决时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的方式进行故障处理，10分钟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确保相关业务系统的可用性。排除故障后提供事件处理或故障处理服务报告。 (三) 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空调设备的常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不限次数，投标人为用户提供365*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10分钟响应，1小时内电话或网络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提供365*5*8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10分钟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提供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四) 详细服务内容 1.检查风机运行电流。 2.检查加湿控制功能； 5.检查加湿工作电流； 6.检查压缩机工作电流； 7.检查冷凝器运行电流； 8.检查布线是否正确，记录相关情况；		
6	*业务应用数据库维护服务	一、维护服务对象 针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业务应用数据库，具体见设备明细清单。 二、维护服务内容 (一) 故障处理服务 提供数据库及中间件故障处理服务；服务不限次数，当数据库及中间件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定位故障点，并进行及时故障处理。服务工程师通过电话、远程方式进行解决，如无法解决时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的方式进行故障处理，10分钟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确保相关业务系统的可用性。排除故障后提供事件处理或故障处理服务报告。 (二) 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数据库及中间件的常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不限次数，投标人为用户提供365*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10分钟响应，1小时内电话或网络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提供365*5*8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10分钟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提供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三) 详细服务内容 1.每月一次详细巡检服务。 2.数据库状态监测。 3.数据库运行进程监测。 4.数据库log文件及trace文件。 5.数据库用户监测。 6.数据表空间和数据文件。 7.数据库网络配置。 8.数据库联通性测试。 9.与备份有关的监测。	3	年
7	*系统	根据财政局现场的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设备收集确认，网络资产统计；通过访谈	3	年

	初始化服务	、检查、统计、分析等方法对财政局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主机等设备进行统计并提供系统初始化服务，提供拓扑管理、设备策略调整、新业务上线指派工作师上门协助调试等业务。提供年终业务保障工作，东丰地区驻守1名工作保障财政局年终结算业务稳定运行。 为了更好对信息化设备实现科学管理，要求本次运维服务提供对应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要求支持PC端和手机端，运维期满后，软件随服务下线，但需导出所有运维服务及相关记录： 1. 业务需求管理及分析管理:要求根据各部门业务变化和系统应用需要，形成信息化需求，对其进行收集、分类管理。对汇总的需求进行业务分析，形成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需求管理工具并提供界面截图） 2. 设备台账管理：对机房设备的基本信息进行录入和管理，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厂商、购买日期、保修期限、位置信息等，形成设备的台账清单，方便快速查找设备信息。 3. 运维任务管理：设备维修、巡检、保养等运维任务的下达、分派和跟踪管理，支持PC端和移动端在线审批，可以设置运维任务的优先级、执行时间和执行人员，提高运维效率。 4. 运维记录管理：记录设备的维修、保养、巡检等操作情况，包括操作人员、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故障描述、维修过程等详细信息，形成完整的运维记录。在运维记录管理中，具体包括如下子功能模块： (1)设备维修记录：记录设备故障发生、维修处理过程、更换零部件等信息，形成设备的维修记录。 (2)设备保养记录：记录设备的保养计划、保养内容、保养人员等信息，跟踪设备保养情况，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设备巡检记录：记录设备的巡检计划、巡检内容、巡检人员等信息，跟踪设备巡检情况，及时发现设备问题。 (4)操作日志记录：记录用户对系统的操作情况，包括登录、操作、修改等记录，确保系统操作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三、服务交付物 服务报告，运维期间提供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		
8	*跨平台数据迁移服务	1、完成数据库系统跨平台异构环境迁移，在数据迁移过程中自行提供数据安全保障设施，确保迁移过程数据无丢失；投标人在项目系统建设过程中完成数据库系统调优，优化数据库内存，优化数据存储，优化操作系统环境，优化IO配置，对数据库并发处理能力进行调整及优化，确保硬件升级后对应数据库系统的配置调整及优化。系统调优过程中，投标人自行提供系统调优校验工具。标人已制定数据迁移及应急方案，包括应急保障团队工程师配备情况，施工现场提供完善的数据保护措施，确保迁移过程中的数据安全性。2、确保系统建设需完成数据库系统调优，优化数据库内存，优化数据存储，优化操作系统环境，优化IO配置，对数据库并发处理能力进行调整及优化，确保硬件升级后对应数据库系统的配置调整及优化。已提供系统初始化服务流程，注意事项，并配备内容详实的《业务系统上线初始化调研表》、《业务系统上线初始化资源分配表》、《业务系统上线初始化交接表》。	3	年
9	*网络安全加固服务	1、服务范围：中心机房内新建及已有信息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中心机房。 2、服务内容： （1）依据网络安全标准架构、提供加固实施服务，对两级中心机房内资产信息进行梳理，编写资产清单表，包括设备品牌、型号、序列号、上线日期、使用年	3	年

		限等，对现有网络系统、安全系统服务器及存储系统、应用系统部署情况进行梳理，绘制与实际物理设备相符的网络系统拓扑图，拓扑图作为交付物的一部分。 (2) 网络设备配置调整（策略配置调整）：针对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系统设备进行安全策略调整。如本地登录管理、远程登录管理、交换机VLAN、ACL、路由过滤等配置调整。 (3) 安全设备配置调整（策略配置调整）：针对防火墙、防毒墙、WAF、IDS/IPS、日志审计、运维审计、行为管理、数据库审计、漏洞扫描系统、等安全设备进行策略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加固措施，登录用户身份鉴别、登录地址限制、配置口令复杂度与更换要求、登录失败处理、远程管理、特权用户权限分离等配置进行策略检查并对存在策略不完善的规则进行安全加固，完善安全配置策略等。 (4) 主机操作系统（服务器、网管终端）配置调整（主机加固、防病毒、内网管理安装）：针对服务器、网管终端等主机设备进行组策略调整。如注册表、组策略、安装杀毒软件、梳理管理账户等。 (5) 提供新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服务，要求设备策略配置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 提供系统运维服务、应急响应服务（7*24小时）。 (7) 提供集成调试服务，所有调试改造需满足等保三级标准。 3、服务要求 要求投标人自有实施服务过程管理工具软件，对其实施服务过程中进行基本的过程管理，能够对实施人员服务过程及服务交付情况进行服务记录、服务统计、服务分析、服务评价、服务报告等基础信息管理，同时配备有专门的服务台，能够通过其进行值班任务、巡检任务、知识审核及维护到期统计信息集中管理，要求提供投标人管理工具软件的对应窗口配置界面。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团队，团队成员中包含高级工程师1人，中级工程师2人。根据项目需要安排工程师进行项目现场实施服务。 当招标人需要对机房内的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国产化替代时，在替代期间为招标人提供不低于原配置的国产化网络安全设备作为替代机，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配置用于替代原有设备，直至招标人采购新设备并上架完成。		
10	安全策略调优服务	*项目实施前需提供经甲方技术部门认可的实施方案及项目规划，实施期间保证应用系统7*24小时不间断，全数据库备份可随时回档，并按甲方要求优化应用系统及数据库（需提供在职OCP认证数据库工程师证明）。按甲方要求优化现有应用系统及数据库。提供金财运维管理平台接入调试服务。*在安全优化调优过程中需制定并提供完善的数据迁移及应急方案，包括应急保障团队工程师配备情况，施工现场提供完善的数据保护措施，确保迁移过程中的数据安全性，紧急情况需按要求提供全系统本地备机支持服务以保证业务不中断运行。*提供服务器端及桌面终端安全加固。*系统调优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自行提供系统调优校验工具，提供数据校验方法或系统调优校验工具操作界面文件。提供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具箱进行紧急安全事件处理服务。服务期间提供第三方应用性能管理平台对应用状态实时监控、主动预测风险分析潜在问题功能、自动探查应用结构快速定位根源问题及时定位代码错误及告警信息。为保障办公数据安全，防止因设备故障、人为误操作或网络攻击导致办公文件丢失，需建立一套内网办公文件备份系统。要求服务端部署在内网专用服务器，客户端轻量级安装于办公终端，支持按预设策略（每日/每周/实时）自动备份指定目录（如桌面、文档、项目文件夹），采用增量备份技术减少存储空间占用和备份时间，保留文件历史版本以支	3	年

	持时间点恢复。系统具备权限控制功能，可基于用户角色限制备份内容访问权限，同时支持智能过滤，可配置排除大文件、临时文件或特定格式文件。传输层加密，备份数据存储加密，并支持断点续传以确保备份完整性。此外，系统提供Web管理界面，可实时监控备份状态、进度及异常告警，且备份过程不影响终端正常办公。		
--	---	--	--

序号	服务 大项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维保 设备 清单	服务器、数据库			
1		服务器	华为E9000	1	台
2		服务器	华为CH121	16	台
3		服务器	华为S5500 V3	2	台
4		服务器	华为 RH 2285H V2	6	台
5		服务器	华为 RH2288V3	1	台
6		服务器	IBM X3650M3	1	台
7		服务器	IBM X3850X5	2	台
		磁盘阵列设备			
8		存储系统	华为 OceanStor S2200T	1	台
9		存储系统	华为 OceanStor 5500v5	1	台
10		存储系统	华为 OceanStor 5500v3	2	台
		信息安全设备			
11		运维审计	安恒 DAS-USM	1	台
12		日志审计	安恒 DAS-Logger	1	台
13		数据库审计	安恒 DAS-DBAuditor	1	台
14		网络审计	迪普 UAG3000-MA-X	1	台
15		入侵防御系统	迪普IPS2000	1	台
16		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绿盟NSFOCUS RSAS	1	台
17		防火墙	华为USG6000	2	台
18		防火墙	迪普 FW1000-GS-E	2	台
		路由交换设备			
19		交换机	H3C S7506E-6616P05	1	台
20		交换机	华为 S5700-24TP-SI-AC	9	台
21		交换机	华为 S5710-52X-LI-AC	1	台
22		交换机	H3C S5100-24P-EI	2	台
23		交换机	华为 Quidway S7706	1	台
24		交换机	华为 SNS2124	2	台
25		交换机	华为 SNS2124	2	台
26		交换机	华为CE5855-24	1	台
		UPS设备			
27		UPS	科华	1	套
		空调设备			
28		空调	施耐德	2	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招标内容, 服务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周期三年。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3	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4	付款方式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5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我方承担违约责任。

收到你方招标文件后，按要求无条件向你方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注：后附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服务以及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辅助服务和辅助货物的全部价格。

2、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需求和现场情况，认真考虑服务所需的成本、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存续期间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应急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
- 4、软件功能及技术指标
- 5、安全策略调优服务

六、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 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对应的 服务需求	是否偏离 (是/否)	备注
1					
2					
...					

注：（1）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进行应答；

（2）如投标人有其他说明，可以在服务响应及偏离表后作出文字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团队配置

(一)项目管理主要成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职务	姓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								
.....								

注：本表后附项目管理主要成员社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附项目管理主要成员相关证书（如有）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经营地址		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联系人		电话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注册资本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投标人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日期间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三)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类似项目指与本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内容及金额页，实质性信息内容不清晰、不可辨识则不得分）。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年份要求：2022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以成立之年算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参照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资料附后。

附 1: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包括企业本身、企业法人代表及拟担任本服务项目的管理人员在近一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问题，也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记录。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2: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书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上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4:

信誉要求的证明材料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①失信被执行人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④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中国裁判文书网”⑤投标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标书内附网络截图并加盖公章。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提供承诺函。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如有）

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企业承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后附相关证明附件）

附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